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20
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5(d)

资金机制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8号决定草案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补充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1、3、4、5、7、8和9款、第六条、第九条第2款(c)项、第十一条第1和5款及第十二条第3和4款，

又回顾其第13/CP.1、7/CP.2、10/CP.2、11/CP.2、12/CP.2、9/CP.3、1/CP.4、2/CP.4、4/CP.4、6/CP.4、8/CP.5、9/CP.5、10/CP.5、2/CP.7、3/CP.7、4/CP.7、6/CP.7和7/CP.7号决定，

进而回顾，按照第11/CP.1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给予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方面的指导。

承认按照《公约》第六条开展合作促进、便利、制订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公众意识方案是有益的，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这些国家掌握能力充分参与《公约》进程和有效履行在《公约》之下的承诺至为关键，

1.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当：

(a) 在国家信息通报方面；

(一) 在某一适当层次提供资助，以快捷方式和按议定全额费用，满足贯彻第-/CP.8号决定所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需要；

(二) 待插入的新案文；

(三) 在第-/CP.8号决定所附指南获得批准之前，继续向已经发起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并按快捷程序或议定全额费用得到供资的缔约方提供资金；

(b) 在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方面：推动迅速执行第 2/CP.7 号决定，同时考虑到第 6/CP.7 号决定第 3、4 和 5 段，并在拟订 2003 年 5 月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能力建设行动的战略协作内容和框架”时考虑到第 2/CP.7 号和第 6/CP.7 号决定；

(c) 在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事项方面：按照第 4/CP.7 号决定，通过其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根据第 7/CP.7 号决定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利实施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d) 在与第六条有关的事项方面：按照第 11/CP.1 和第 6/CP.7 号决定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执行第-/CP.8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

(e) 在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方面：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结论¹提供详细的资料；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还收到为执行本决定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 -- -- -- --

¹ 文件 FCCC/SBI/2002/L.19。